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傑

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煒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又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林煒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凌晨1、2時許，以不詳方式侵入劉心瑀位在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住宅內，竊取劉心瑀所有置於在該址3樓房間內之華碩牌X515型筆記型電腦1台、滑鼠1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千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於同日上午10時許，將上開筆記型電腦及滑鼠以2千元之代價出售予經營電腦工作室之廖碧欽。
- 二、嗣林煒傑於同日下午4時許，再次前往上址，見該址大門未上鎖後，復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侵入該住宅內，適劉心瑀之女郭○○(未成年，姓名詳卷)在內，林煒傑見狀遂藉口稱：「你媽媽幾點下班，我要問找看護的事」云云，並於取得劉心瑀之行動電話號碼後，撥打電話予劉心瑀佯稱「需要一名看護，是一名大哥介紹的」云云後，再趁機離開。
- 三、案經劉心瑀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並經廖碧欽提出上開筆記型電腦、滑鼠供警扣押後，始查悉上情。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準此，本判決關於被害人郭○○之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揭露。

(二)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林煒傑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院卷第112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雖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僅部分坦承(否認犯罪事實欄一有關侵入住宅之加重構成要件部分)，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全部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心瑀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證人即被害人郭○○、證人廖碧欽、陳金龍於警詢之證述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59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花蓮縣警局112年11月14日花警鑑字第112006079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日刑生字第1126046366號鑑定書等證據為證(見警卷第41-45、57-61、71-87、91-101頁；偵卷第67-98、119-12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公
02 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再因違反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
04 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09年4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5 復於110年11月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7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
08 揭竊盜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如犯罪事實欄一之加
09 重竊盜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0 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被告此部分犯行
11 裁量予以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至犯罪
12 事實欄二之侵入住宅犯行，則與前揭前案所犯罪質不同，爰
13 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
14 案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15 附予敘明。

1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已論以累犯之前案
17 (此部分不重複評價)外，另有侵占、竊盜、詐欺、妨害公
18 務、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兵役條例等前
19 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見院卷第13至6
20 7頁)，足認其素行非佳，竟仍不知警惕，恣意侵入住宅竊取
21 他人財物及侵入他人住宅，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居住安
22 寧等法益；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
23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152頁，因涉
24 及個資，不予揭露)，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25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千元及變賣贓物(即華碩牌X515型筆記型
28 電腦1台、滑鼠1個)所得2千元，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29 返還被害人(見院卷第151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3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被

01 告所竊得之上揭筆記型電腦及滑鼠，雖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02 得，然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
03 警卷第10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9 之意思相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張賀凌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